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博物馆“壮族文化展”数字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19-RN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172 号

采购单位：广西民族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竞标声明

4、竞标报价表

5、需求响应表

6、最终报价表

7、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5373553820254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民族博物馆

供应商 (乙方): 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172 号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博物馆“壮族文化展”数字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519-RNZB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民族博物馆“壮族文化展”数字化提升项目	1	项	1,194,000.00	1,19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 1,194,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1) 服务的价格, 包含成本费用、设计支持、策划组织、交通费、活动执行以及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的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

(4) 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除安保、医疗卫生以外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磋商总价不予调整,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全质保保期不得少于2年，技术保不少于5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算起。

2. 售后服务：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供货时提供以中文为主的产品使用及安装说明书、运行维护手册、电气接线图等技术资料；

(2) 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须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使用人员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

(4)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一般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回应，6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5) 售后服务中，供应商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6)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价的 50%；2. 形式设计方案、多媒体内容脚本、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价的 70%；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或有问题售后服务已解决的），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无息）。

4.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贰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双方必须在场，采购人可自行组建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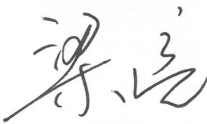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列文件属于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竞标声明
- (4) 竞标报价表
- (5) 需求响应表
- (6) 最终报价表
- (7) 售后服务方案

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乙方一份，甲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民族博物馆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章）：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11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0 号商务街 2 号楼办公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024321	电话：0771-26128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lyuanjing202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050882101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 年 月 日	